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後條文)

- 90.06.06 中心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90.07.27 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92.03.26 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2.03.31 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94.04.01 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94.05.04 社科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30 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1.01.10 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1.04.30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1.05.24 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1.06.01 核心通識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3.05.16 核心通識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6.11.20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7.1.12 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員額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3.2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討論通過
- 110.4.20 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員額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 111.10.18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討論通過
- 111.10.25 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員額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 115.04.13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討論通過
- 115.05.07 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員額之行政單位及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及兼任組長三至七人組成之，委員人數不足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擇聘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會議，以備諮詢。校外諮詢顧問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
- 三、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委員會提請校長核定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四、本委員會審議事項：
 - (一)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薦舉等評審。
 - (二)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執行及不得聘任為教師等事項。
 - (三)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 五、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任主席；主任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另審議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並得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兼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

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七、本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辦理教師初聘案、改聘案及升等案時，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八、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決議應送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成紀錄簽報校長核示，有關本委員會教師升等審議之決議，應併同相關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並作成紀錄簽報校長核示。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決議，送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